附件1

汕头市澄海区扶贫资产管理办法

（征求意见稿）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为规范扶贫资产管理，保护扶贫资产所有者、经营者和受益者的合法权益，确保扶贫资产持续、稳定发挥效益，保障受益人员持续增收，避免资产闲置、流失和被挤占挪用，根据《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广东省农村集体资产管理条例》《广东省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实施细则》《汕头经济特区农村集体资金资产资源管理条例》等有关规定，以及市、区《关于印发〈关于加强扶贫项目资产后续管理工作的实施方案〉的通知》文件精神，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本办法所称的扶贫资产是指党的十八大以来使用各级财政资金、地方政府债券资金、社会捐赠和对口帮扶等投入形成的扶贫项目资产。

**第三条**扶贫资产主要分为经营性扶贫资产、公益性扶贫资产和到户类扶贫资产三大类。

　　经营性扶贫项目资产主要指具有经营性质的扶贫项目资产，包括扶贫资金投入发展种植业、养殖业、农产品加工业、手工业、乡村旅游业、电子商务、物流配送服务等形成的产业类经营性资产，投入农业农村设施、光伏、水电和扶贫车间、作坊、物业、企业等形成的资产收益类经营性资产。

　　公益性扶贫项目资产主要指围绕改善贫困地区基本生产生活条件建设的公益性基础设施、公共服务类固定资产，包括支持修建微小型公益性项目、投入形成的公共设施设备、捐赠的设施设备及交通工具等。

　　到户类扶贫项目资产主要指为扶持贫困户发展生产所形成的生物性资产或固定资产等。

**第四条**本办法适用于全区各类财政资金、挂钩帮扶单位帮扶资金和社会帮扶资金等投入扶贫领域所形成资产的管理。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自愿无偿捐助的扶贫资产参照本办法管理。法律、法规对扶贫资产管理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第二章　　责任分工

**第五条**建立区、镇、村三级扶贫资产管理机构，区成立扶贫资产管理工作领导小组，统筹管理全区扶贫资产，负责全区范围内的架构设计、重大决策、推动落实、系统监管、日常监督、解决重大问题等工作。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承接区扶贫资产管理工作领导小组的日常工作。扶贫资产所有权者承担扶贫资产管理直接责任，其他有关单位根据要求共同参与管理工作。

**第六条**区财政局（区国资局）负责督促区属国有企业的主管部门对扶贫资金投入国有企业形成的国有扶贫资产进行监管，并指导各镇（街道）对国有扶贫资产进行日常监督。

区农业农村局（区乡村振兴局）负责对村（社区）集体扶贫资产进行监管和指导，组织将扶贫资产录入“三资”平台，统一管理。

　　区审计局负责扶贫资产审计监督。

　　各镇（街道）成立扶贫资产管理工作领导小组，负责监督管理确权到镇（街道）的国有扶贫资产和村（社区）集体扶贫资产，登记镇级扶贫资产台账，并及时将资产变化情况报区扶贫资产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备案。

　　各村（社区）成立扶贫资产管理工作组，负责村（社区）集体扶贫资产管理工作，登记村级扶贫资产台账。

# 第三章　　权属界定

**第七条**　扶贫资产所有权界定工作由区扶贫资产管理工作领导小组统筹安排。

**第八条**　到户类扶贫资产原则上确权到贫困户，由贫困户自行做好生产管护，一次性生产物资和1.5万元（含1.5万元）以下的扶贫资产只做好资产登记，不确权。

**第九条**　村集体利用到村（社区）的扶贫资金实施扶贫项目所形成的扶贫资产，所有权归属村（社区）集体。由不同村（社区）利用各自的扶贫资金投入所形成的扶贫资产，所有权按投资金额比例确定到各相应村（社区）。

**第十条**　镇（街道）统筹扶贫资金实施的项目形成的扶贫资产，产权性质归为国有扶贫资产，由镇（街道）直接管理，资产登记资料报区财政局（区国资局）、区属国有企业的主管部门和区农业农村局（区乡村振兴局）备案。

**第十一条**　扶贫资产确权登记按照《澄海区扶贫资产确权登记制度》的相关规定执行。自然资源部门确权登记以不动产登记为基础，已经纳入《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的不动产权利，按照不动产登记的有关规定办理，不再重复登记。按规定采取政府补助方式将扶贫资金投向农业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等市场经营主体而形成的扶贫资产，原则上只做好资产登记，不确权。

　　对所有权界定出现不同意见的，由区扶贫资产管理工作领导小组严格依照有关规定研究确定所有权归属。

# 第四章　　资产登记

**第十二条**建立管理台账。建立区、镇、村三级扶贫资产管理台账，各村（社区）按照扶贫资产分类建立扶贫资产管理子台账，报送镇（街道）建立扶贫资产管理分台账；每年各镇（街道）要按照资产分类汇总一次，送区扶贫资产管理工作领导小组汇总建立区级扶贫资产管理总台账，并纳入区“三资”平台统一管理，区“三资”平台要及时更新资产管理数据。

**第十三条**扶贫资产管理的公开公示，按照《澄海区扶贫资产管理公开制度》的规定执行。区、镇、村三级需对扶贫资产管理台账进行公示，公示期为5个工作日。

**第十四条**做好台账登记。各镇（街道）、村（社区）组织收集所属资产入账登记的资料，主要包括：扶贫项目批复、项目实施合同或协议、项目验收、决算审计资料、项目资产移交文书、记账凭证、相关总账和明细账等。村（社区）根据扶贫资产入账登记资料登记村级台账后，将资料和村级台账提交给镇（街道）扶贫资产管理工作领导小组，镇（街道）扶贫资产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在接到材料后，根据扶贫资产的类别进行登记，汇总形成镇级扶贫资产台账，报送区扶贫资产管理工作领导小组。

# 第五章　　资产经营管理

**第十五条**扶贫资产产权归属国有资产的按照国有资产管理规定进行管理；产权归属村集体所有的按照《汕头经济特区农村集体资金资产资源管理条例》及我区相关文件规定进行登记管理；对到户类扶贫资产，由贫困户自行管理，村（社区）加强监督指导。

**第十六条**扶贫资产的经营方式由资产所有权者确定，经营方式包括集体自营、合作经营、农户承包、租赁、联营、委托经营、股份制、股份合作及独资经营等，经营方式的确定和变更须履行民主决策程序和上一级审核备案制度。

　　（一）到户类扶贫资产由贫困户自行经营管理，村（社区）扶贫资产管理工作组加强监督指导。

　　（二）村（社区）集体扶贫资产经营方式的确定和变更须经过村（社区）扶贫资产管理工作组的民主决策程序，并报镇（街道）扶贫资产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审核备案。

　　（三）镇级扶贫资产的经营，原则上由扶贫资产所有者或委托授权人依法以合同、协议等形式自主经营。经营方式变更须经过镇（街道）扶贫资产管理工作领导小组的民主决策程序，并报区扶贫资产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审核备案。

　　（四）对以政府补助方式将扶贫资金投向市场经营主体而形成的扶贫资产，由经营主体按照有关部门批准的扶贫资金项目实施计划（方案）的要求自行经营管理，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应加强监督指导。

**第十七条**扶贫资产所有者与经营者须签订经营协议或合同，确定经营方式、帮扶机制、经营期限、收益分配细则、风险防控措施等，同时明确经营者对于扶贫资产的保值增值责任。经营期限由所有者与经营者自主协商确定。对以个人、村集体经济组织名义入股或参股企业等经营主体的，应明确股权的退出办法和处置方式等。

**第十八条**扶贫资产的经营效益须达到项目设计时确定的经济效益、生态效益和社会效益等绩效目标。绩效不达标的必须及时整改，确保实现项目设计时确定的经营效益。

**第十九条**扶贫资产的经营，除不可抗力因素外，不得造成损坏或流失。涉及合作经营的扶贫资产，资产所有权者按照合作协议约定及时收取经营收益，合作到期后及时回收资产，资产所有权者决定继续合作的，须重新履行经营决策审批程序，并做好风险防控相关措施。经营者须保障合作经营所涉及的固定资产在合作期满后正常发挥原资产设计功能。

# 第六章　　收益分配

**第二十条**建立健全扶贫资产经营收益分配机制，修订完善《澄海区扶贫资产收益分配使用办法》。

**第二十一条**村级所得上级分配的扶贫资产收益以及镇级、村级经营扶贫资产的收益，按照《澄海区扶贫资产收益分配使用办法》有关规定执行。

# 第七章　　资产处置

**第二十二条**扶贫资产处置应以提高资产收益为目的，符合全区经济布局调整、发展战略和规划，有利于优化资产结构，实现稳定和发展，处置方式包括转让、拍卖所有权和报废等。

**第二十三条**扶贫资产能够正常发挥原有设计功能且绩效达标的，原则上不可处置（如合同另有约定，则按合同条款执行）。扶贫资产因自然灾害、意外事故等方面出现资产损毁情形的，如果能够修复、改造利用，管护主体要采取合理措施，尽快恢复使用功能。已确权的扶贫资产确需进行报废、淘汰、拆除、出让等处置的，应严格按照国有资产、集体资产管理有关规定，履行相应审批手续进行规范处置。

**第二十四条**到户类扶贫资产、村（社区）扶贫资产和镇级扶贫资产的处置程序，按照《澄海区扶贫资产处置制度》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五条**扶贫资产依规处置后的处置所得应重新安排用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全面实现乡村振兴。法律、法规对扶贫资产处置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第八章　　资产维护

**第二十六条**资产所有权者承担扶贫资产维护工作的主体责任，保证资产正常运行，负责执行财务会计、民主理财、资产报告等制度。

**第二十七条**经营性扶贫资产的日常维护工作由经营者负责，相关费用计入经营成本。

**第二十八条**公益性扶贫资产的维护工作由资产所有权者自行组织实施，鼓励通过开发公益性岗位或调整优化现有公益性岗位等方式解决管护力量不足的问题，优先聘请符合条件的脱贫人口参与管护。专业性较强的村集体公益性扶贫项目资产，鼓励通过购买服务方式进行管护，管护费用可从村集体的经营性扶贫项目资产收益中列支。资产所有权者无能力进行维护的，可向上一级单位申请支持，妥善解决资产维护问题。

**第二十九条**对到户类资产，由农户自行管理，村级组织和有关部门要加强指导和帮扶，使到户扶贫项目资产更好地发挥效益。

**第三十条**扶贫资产所有权者应定期对扶贫资产情况进行检查，确保资产出现损耗、损坏能够及时发现、及时维护。

# 第九章　　资产监督

**第三十一条**区政府统筹指导和监督做好扶贫项目资产后续管理工作，履行扶贫项目资产后续管理主体责任，明确相关部门、镇（街道）管理责任清单。镇（街道）要加强本区域扶贫项目资产后续管护运营的日常监管。对确权到村集体的扶贫项目资产，村级组织要担负起监管责任。各级行业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根据行业领域资产管理制度和规定，履行行业监管职责。区国资局、区属国有企业的主管部门要依据国有资产管理相关规定加强对已确权为国有的扶贫项目资产的监管。

**第三十二条**扶贫资产的日常监管按照《澄海区扶贫资产监管制度》的有关规定执行。监督重点应根据扶贫资产性质、类别进行针对性确定，重点监督资产权属界定、资产经营、收益分配、资产处置、资产维护等扶贫资产管理关键环节。

**第三十三条**区财政局（区国资局）、区属国有企业的主管部门、区农业农村局（区乡村振兴局）、审计局应不定期对扶贫资产进行检查，及时发现并解决扶贫资产管理问题，及时总结管理经验，并向区扶贫资产管理工作领导小组报告。

# 第十章　　档案管理

**第三十四条**扶贫资产档案是指扶贫资产形成过程和运营过程中的所有记录，包括分级台账和资产档案。档案收集、整理、归档等工作，遵循档案管理的相关法律法规。

**第三十五条**扶贫资产台账管理，实行“一账统管”模式。区级由区扶贫资产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建立扶贫资产总台账，包括区、镇、村三级台账；镇级台账由各镇（街道）扶贫资产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建立；村级台账由村（社区）扶贫资产管理工作组建立，全部实行动态管理。

**第三十六条**扶贫资产档案的建立实行“五步备案”制度。每一项扶贫资产均须按照前期工作环节、组织实施环节、确权移交环节、资产运营环节、收益分配环节等五个环节分段建档、全程备案。

**第三十七条**区、镇（街道）、村（社区）扶贫资产档案均实行专人管理，档案人员换岗履行书面交接手续。

# 第十一章　　责任追究

**第三十八条**对于在扶贫资产管理工作和处置扶贫资产过程中出现的虚报冒领、截留私分、贪污挪用、侵占套取、非法占有使用等各类违法违纪行为，依法依规予以处理。

**第三十九条**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扶贫资产所有权者、相关主管单位及监督部门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按有关规定对相关责任人员依法依规进行处理。

（一）不按规定开展扶贫资产移交、评估和审核备案的。

　　（二）非法改变扶贫资产所有权的。

　　（三）不按规定运营并维护扶贫资产的。

　　（四）不按规定分配扶贫资产收益的。

　　（五）未经审批擅自处置扶贫资产，造成资产损失、流失的。

　　（六）因扶贫资产管理不当或其他情形，造成扶贫资产流失，产生不良社会影响的。

# 第十二章　　附则

**第四十条**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执行，有效期3年，《关于印发〈汕头市澄海区扶贫资产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汕澄扶〔2020〕16号）同时废止。本办法凡与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上级规范性文件不一致的，以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上级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为准。如省、市相关部门制定新的政策，则按照新政策执行。

**第四十一条**本办法由区扶贫资产管理工作领导小组负责解释。